

嵊泗县 2025 年度垃圾渗滤液及粪便污水处理厂运营

项目

运 营 合 同 书



甲方单位：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单位：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嵊泗县 2025 年度垃圾渗滤液及粪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甲方：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嵊泗县 2025 年度垃圾渗滤液及粪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嵊泗县 2025 年度垃圾渗滤液及粪便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

2、采购单位：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地点：嵊泗县菜园镇，嵊泗县垃圾渗滤液及粪便污水处理厂（嵊泗垃圾填埋场所）

4、项目概况：嵊泗县垃圾渗滤液及粪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进水能力 70 吨，现有处理设施状态完好。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嵊泗县垃圾渗滤液及粪便污水处理厂承包运营管理，处理嵊泗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渗滤液污水，保证出水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一）进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 \leq 8600mg/L$ ， $BOD_5 \leq 4000mg/L$ ， $NH_3-N \leq 1500mg/L$ ， $SS \leq 300mg/L$ ， $TN \leq 1800mg/L$ ， $PH=6-9$ ，实际进水水质以移交时实际的水质为准。

（二）质量要求：

1、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排放标准，主要控制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值	单位
1	COD_{Cr}	100	mg/L
2	BOD_5	30	mg/L
3	SS	30	mg/L
4	TN	40	mg/L
5	NH_3-N	25	mg/L
6	TP	3	mg/L
7	色度	40	稀释倍数
8	PH	6-9	无量纲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的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要求。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常驻人员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运营人员3人），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化验、维修、技术支持等）。

2、其他要求

(1)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服务工作的开展有效性；
(2) 详细完善的服务记录统计制度。对每一次开展的活动建立台账，并有后续的跟踪检查制度，确保服务工作落到实处，真正让服务对象满意；

(3) 严格隐私保护制度，工作人员与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

(4)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5、服务期内服务人工薪、日常运营开支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提供足够的日常运营资金以确保驿站的正常运转。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元（¥1589200元）人民币。

渗滤液处理单价计算方式：中标价÷70吨/天÷365天=每吨水的处理单价，即污水处理单价为62.2元/吨。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运营服务，对运营团队的服务质量负责；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更改；

3、乙方从事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应满足并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乙方运营专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或更换；

6、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报告，并做好工作台账记录；

7、乙方应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相关内容申报工作，并及时和环卫所报告。

8、未尽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外，第2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2月2日始至2026年2月1日止。因本项目处置方案甲方还在调整，若服务期限内，甲方方案调整完成并且招标结束后，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十一、付款方式

1、运营期限内，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支付时间为该次考核完成后10日内。若本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则按实际履行月数支付运营款项。每月运营服务费：132433.33元。

3、运营期限内，甲方将在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服务费结合考核得分以及处罚机制内容后进行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验收

- 1、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